**桃園市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報名註冊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貳、地 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2會議室

参、主 持 人：沈專門委員世國 紀錄：許雅筑

肆、出席人員：本局專門委員沈世國、全民運動科范敏郁科長、莊子霑股長、許雅筑科員、本市內定國小李應欽組長、本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鍾華鎮理事長、本市聲暉協進會吳文寬理事、鄧靜枝總幹事、本市視障輔導協會陳玉燕秘書、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曹琳琳秘書、呂思潔會計、賴富榮常務理事、本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劉金梅總幹事、陳雨捷專員、本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杜翎甄組長、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陳怡文組長、本市龍潭高中鄧佩怡老師、本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余興旺理事、桃園任鵬飛輪洪麗香教練、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湯雅婷總幹事、本市聾啞福利協進會李家卿總幹事、本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劉雨宣特教組長、許淑琴教練。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市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註冊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訂於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假南投縣舉行。
2. 大會報名採先線上報名、後繳交紙本資料之方式，線上報名系統請逕至大會官網(<https://sport113.ntct.edu.tw/>)－報名查詢－報名連結入口。報名系統於112年12月1日開放，請各參賽單位依據參賽名單逐一至大會報名網站註冊所屬選手及職員報名資料，隊職員部分援例以每3位身心障礙選手安排1位隊職員(含教練)為原則，另本局依據實際人力及資源需求，具酌調最終名單之權利。
3. 為避免報名延誤作業，請各單位指派專人報名註冊，避免報名作業雜亂，影響選手參賽權益，請各單位於網路報名開放起，儘速至大會報名系統註冊，並將相關報名表件列印簽章後，儘速送本局彙整，本局將寄送大會籌備處以完成註冊作業，相關重要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4. 正式網路註冊：112年12月1日(星期五)8時至113年1月19日(星期五)17時前逕至報名系統上網報名註冊，逾時大會報名系統將關閉，另網路報名需上傳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空白背景之頭像相片(非全身照)。
5. 完成正式網路註冊後，須自大會報名系統列印以下1-6項資料，並務必檢附第7項戶籍謄本正本及第8項選手級別資料，請務必確認填列完整無誤，並應確實簽名：
6. 選手基本資料表。
7. 選手分項資料表。
8. 檢核表。
9. 參賽選手保證書：需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分級證明（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具學生身份者）。
10.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1. 監護人授權同意書：未滿18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簽名同意。
12. 戶籍謄本正本(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以前設籍為準)：請務必檢附112年11月1日之後正本(提前申請之戶籍謄本無法做為佐證資料)，請各單位儘速彙整選手戶籍正本，另謄本中紀事欄不得省略及空白，並需清楚呈現設籍本市時間。
13. 肢障、視障選手列名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最新公告分級清單；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之智能障礙選手須附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智能障礙選手證影本1份。

9、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供本屆賽事及本府組隊相關用途使用。

1. 上開報名紙本資料請務必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前送達(非寄出)至本局全民運動科收，請儘早送件以免延誤本市組隊報名進度。
2. 請各單位報名註冊前，務必確認身心障礙證明未過期，倘已過期請儘速辦理換證，並請於報名註冊期間，依據體位分級卡上級別及最新體位鑑定清單填列參賽項目，最新體位清單請至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網站(http://www.dchmc.org/)-Master List區查閱。
3. 因本賽事為2年1次全國性賽會，實屬難得競賽機會，倘僅有報名1項賽事之選手，請所屬單位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之報名人數規定下，協助選手多加報名其餘未滿選手額度之賽事項目。
4. 後續俟報名完成及大會審查資料，確認參賽資格後，有關集訓、賽會期間公假等賽務作業，將擇日召開會議說明。
5. 有關線上報名註冊作業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將於本會議現場說明。

決 議：

1. 本市報名期間為112年12月1日(星期五)8時至113年1月5日(星期五)23時，請各單位務必依限完成報名事宜，並將紙本報名資料送達至本局彙整，餘請依據本案說明配合辦理。
2. 有關賽會相關規定，請各單位詳閱競賽規程總則，並請各單位公告周知相關規定予所屬隊員。

案由二：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名單組成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伍援例採選拔及推薦方式辦理，辦理情況如下：
2. 選拔部分：
3. 田徑、保齡球、游泳、射箭等4類選拔賽事已於112年9月24日「桃園市112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辦理完畢；特殊奧運(簡稱特奧)項目選拔賽事則業於112年10月24日辦理完竣。
4. 依據競賽名次並參照上屆(111年)全國賽會最低成績(第6名)為標準，各選拔項目之代表選手初選名單如後附，請各單位(學校)詳閱確認(名單本會議當日提供)。
5. 推薦部分：
6. 本局已於112年10月25日函文各單位(學校)於今年11月21日前推薦非上開選拔項目之優秀選手在案，請各單位(學校)儘速檢具選手推薦表及相關成績證明資料，依限送達本局審查。
7. 推薦標準順位為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之下列正式錦標賽成績(國際性、全國性、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或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賽事、不同縣市參賽隊伍達3隊<含>以上之各縣市賽事、本市市長盃及本市各單項委員會舉辦賽事)，以及其他可供審查參考之競賽優秀表現。

二、113年賽會新增肢障、視障選手必須至分級中心辦理個人資料線上註冊事宜(不同於賽會報名註冊)，倘未於期限內完成將不具參賽資格，請各單位協助所屬選手辦理以下事項：

1. 依分級中心公告請肢障、視障選手務必於112年11月30日前至分級中心網站（https://www.taiwanpscc.org/）完成個人資料註冊，註冊時請務必確認各項資料已確實填寫，並再次確認點選提送資料。
2. 因僅註冊人員方能查閱是否完成註冊，本局無權限查詢資料，故請完成註冊後務必電洽分級中心確認是否註冊成功，如未註冊成功將不具報名資格。
3. 為確定本市選手均已確實完成註冊，以免影響參賽權利，請各單位(學校)於112年11月20日前，回報本局註冊作業完成狀況；另於112年11月30日分級中心註冊截止日前，如選手註冊上有任何問題，均可電洽本局聯絡人(03)3194510#5010許小姐，或逕至本局2樓全民運動科辦公室詢問。
4. 有關隊職員部分，援例每3位身心障礙選手安排1位隊職員(含教練)為原則，如選手確實因照護及個人教練隨行需求，得依實際所需酌增必要職員(請切勿浮報名額)，並請各職員(教練)務必善盡應盡責任。
5. 代表教練應具備C級以上教練證，且為實際指導該年度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並請避免選手兼任教練ㄧ職，註冊職員之職稱屆時由本局另行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調整。
6. 因本市代表隊職員肩負選手支援重任，故請各單位(學校)協助於112年11月20日前提交本局所屬職員名單，後續將再召開組隊會議(預計11月底)研議確認本市最終名單。

決 議：

1. 請依據本案說明辦理本市代表隊組成事宜，有關職員推派部分，請各單位依據人數比例原則，並確實據選手必要指導與照護需求，審慎規劃職員人力，避免人員浮報。
2. 請各單位務必確認選手完成相關分級規定事項，其中肢、視障選手除須確定體位鑑定外，尚須至分級中心網站確認完成個人資料註冊事宜。
3. 其餘事項詳如本案說明及附件，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上午11時。